

# 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新华区：

## 各单位下沉社区开展创文活动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7月9日下午，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工作人员来到湛北路街道朝阳社区，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创文活动。

“右边稍微向上提一点，好，两边一样高……”7月9日下午，市区公园北街儒骏和园小区楼道内，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工作人员贾涛和朝阳社区工作人员正在安装创文宣传展板。

“我们社区女同志较多，有些活儿干起来不是很得心应手，这

些男子汉‘下沉’到我们社区，可是帮了我们大忙。”社区负责人曲鹏贞说。

在体育路沿线家属院，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周毫则忙着清理楼道的杂物及墙壁、电线杆上的小广告，高温下，汗水顺着他的脸向下流。有居民将电动车乱停乱放，刘鹏等人看到后，上前劝导、帮助规整。

体育路29号院树上有私拉乱扯的绳子，绳子比较低而且在路边，不但影响美观，还很容易伤人。网格员韩武夷发现后，上前清

理，不小心手被划破。他匆匆包扎后，又和其他人一起继续清杂物、查隐患。

其间，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工作人员还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辖区小理发店、小诊所、小美容店、小宾馆等“四小行业”进行了检查，查看其证照是否齐全，公共用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倡导商户积极参与，共创文明城市。

据了解，当天，新华区教体局、新华区住建局、新华区人社局等单位也分别来到焦店镇新庄村、余沟村、褚庄村等地开展创文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示范区分局：

### 市场监管“挂账销号”

□记者 杨岸萌 实习生 王芮

本报讯 “你家店里有三个问题，后厨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戴工作帽，消毒柜没有通电使用，食材未离地10厘米存放，确认后在这里签字，稍后要整改。”7月11日上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完应滨街道薛庄村沿街一家早餐店后，让店主在“示范区餐饮排查整改表”上签字。

表上有公示栏基本信息公示、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三大项13小项内容，每项内容后可用对号标出是否达标。“这张表格在店主确认签字后要张贴在店内醒目位置，为下次复查‘挂账’。”分局工作人员张周说，“挂账销号”是他们分局市场监管检查的一项新举措。

“逐户排查、问题上墙、挂账销号”，按照这三个步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照排查整改表13项检查内容逐项检查，对不达标项备注待整改具体问题，在商户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一份上墙公示，一份留档备案，并要求3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期结束后，执法人员将针对不达标项开展专项复查，整改达标后对账销号，整改表收回留档，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未整改达标的商户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处罚。

“店内确实存在这些问题，我们会立即整改。”早餐店老板说。

“通过问题上墙公示的方式，既可以加强群众监督，提高商户整改问题的主动性，又明确了下次检查重点，提升了创文专项检查效率。”分局局长董蔚真说，他们将不断优化工作思路，突出执法监督检查效果。



### 乐享清凉

7月10日，市民在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里消暑。经过多年建设和养护，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里绿树成荫，流水潺潺，每到双休日，这里便成了人们休闲的好去处。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湖滨路街道：

## 责任到人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现在巷子里的‘牛皮癣’已经不见踪影，道路两侧的垃圾清理干净了，车也有地方停了。”7月9日下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滨路街道井营村村民赵凯说。当天，湖滨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井营村党员志愿者和居民志愿者顶着烈日，拿着扫帚、铁锹等工具，向村里残存的几处卫生死角“宣战”。

据了解，自我市开展创文工作以来，湖滨路街道发动辖区内的村子和社区，纷纷成立以社区、村党支

部书记为组长，各物业经理为副组长，社区、村干部及各类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创文工作有谋划、有重点、有效果地推进。

湖滨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广锋说：“我们利用横幅、宣传窗、宣传标语、倡议书、流动喇叭、电子LED屏幕、业主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宣传创文工作，截至目前，共悬挂宣传横幅30余条、设置宣传牌200余块，并在绿化带内植入了温馨提示牌，还在每个小区的宣传窗内张贴了创建宣传图。”

张广锋表示，除此之外，辖区各

个村、社区还对卫生死角、鼠洞、窞井等进行摸底排查，组织社区青年志愿者、党员志愿者、共建单位工作人员等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对辖区7个村、6个社区的主次干道、楼道、附属房屋、地下车库等进行彻底清扫；同时补种绿植、维修道路、补换窞井盖、粉刷楼道、清除小广告等。

现在，湖滨路街道辖区各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有了明显改观。为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各个社区联合物业公司进行网格化管理，成立了巡查监督队、文明行为义务劝导队，共同维护小区环境。

## 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莉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河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